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205號

原告 乙○○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、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，原告請求判決離婚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項規定，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原告起訴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92年1月30日結婚，然兩造互不往來，伊亦不認識被告，故婚姻有重大破綻而無法維持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離婚等語。
- 四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五、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同條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；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。而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，此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，而應依客觀的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於倘

01 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
02 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30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至該項
03 規定但書之規範內涵，係就同項本文所定有難以維持婚姻之
04 重大事由為抽象裁判離婚原因之前提下，明定難以維持婚姻
05 之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者，排除唯一應負責之一方請
06 求裁判離婚，如雙方對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均應負責
07 者，則不論其責任之輕重，均無該項但書規定之適用（憲法
08 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
09 張上情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結婚證明書、結婚證等件為
10 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入出境紀錄在卷可稽，復有內政部
11 移民署函及函附入出境資料、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及函
12 附結婚登記資料附卷可參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
13 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屬實。本院
14 審酌上情，認被告於92年10月25日出境後，兩造即分居至
15 今，夫妻之情蕩然無存，婚姻徒具其名，任何人均無以維持
16 此等婚姻，堪認兩造間存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依上
17 開說明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訴請離婚，洵屬有據。
18 應予准許。

1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
20 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22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魏小嵐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27 書記官 區衿綾